

其应该做的不是通过限制公民权利的途径使自己的工作变得便利,而是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更好的为公民服务,这也是建立“服务型政府”所必需的。

(二)立法层面。《民法通则》为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6年4月12日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的基本大法,是规定我国公民姓名权的位阶最高的法律。其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民法通则》规定的姓名权包括以下几个内容:姓名决定权、姓名使用权和姓名变更权。《规范汉字表》要求我国新生儿的取名用字必须从中选取,限制了公民姓名用字,即变相限制了公民姓名决定权。正如上文所述,《规范汉字表》为《民法通则》的下位法,下位法违反上位法,从立法层面来讲下位法应该被撤销,从司法层面来讲应该不会被作为审判依据采用。

(三)解决办法。确实,在中国现在的姓名用字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例如,全国人口的姓名用字中有大概8000个字在目前通行的收字7.6万个的汉字国际编码找不到,其中,至少有一半是错字、别字。此外,目前我国大概7600余个公民姓氏用字中几乎有2000个字都是生造或胡乱编出来,而并非历史传承的。这些现象都表明,规范姓名用字是多么迫在眉睫。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很多,不一定通过立法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法律的作用应该是社会最后的堡垒,而不是道德倡导。一个“《规范汉字表》即将出炉”的消息就能在社会中引起轩然大波,真是难以想象实施之后会是何种结果。即使这个《规范汉字表》真的能起到遏制

姓名生僻字的问题,也只是治标而不能治本。

要想取得治本的方法就首先要知道这几千个字是如何产生的。这些字的出现大多数都不是公民故意所为。不可否认,会有人在取名的时候自己造字,但是这毕竟是少数情况,很少有人会像武则天一样非要造一个“曷”出来为自己命名,错字产生的大多数原因还在于错写。我国解放后有数亿文盲,虽然这种状况经过这么多年“扫盲”已经有所改变,但大量贫穷地区不识字、或文化程度极低的人还很多。而且过去户籍登记均通过人力来做,限于知识水平以及写字习惯等原因,难免会有会有错误出现。这种现象仅仅通过法律规范是难以避免的,不如通过政策、道德习惯等软措施来引导。

《规范汉字表》的编制工作前后历时八年,很多专家参与,先后召开大型学术会、专题研讨会、征求意见会、鉴定会、审议会80余次,修改70余稿,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其目的不仅仅是规范新生儿取名用字,还有规范汉字使用,减少错字、白字,这些都是必需的,但是有关“取名”问题确实需要再次仔细斟酌,以保证此规范表的顺利实施。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

作者简介:田欣(1987.12-),女,天津人,南开大学,本科。

参考文献:

- [1]三优.汉字规范表[N].深圳特区报.2009.4(16):D3
- [2]邓琼.今后取名用字只限8000余个[N].羊城晚报.2009,4(11):A01
- [3]李显东主编.人身权法案例重述[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330
- [4]王铁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几个问题[J].语文研究.2003.4:1-9

特殊的文化群体——“稻客”研究 ——以闽西武平县湘店乡为个案分析

文/刘群鑫 冯兰珍

摘要:在以前,甘肃地带每到秋收季节就出现了一群以帮助别人收割麦子为生的流动农民,这种农民简称“甘肃麦客”,属于中国八大帮派之一。这种文化现象在闽西客家农村也广泛的存在,只是形式有些不同。本文从一个局内人的角度来看待闽西客家农村这种文化现象产生的背景,以及它的原因和特征,最终揭示这种文化现象对农村生活的影响。

关键词:稻客;阶层分化;阶层流动

中图分类号: G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117(2009)06-0117-02

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很多具有特殊意义的文化团体,比如说“晋商”、“徽商”、“京城丐帮”等等,这些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出现的团体,被赋予了一种特殊的文化意义,同时也对历史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甘肃麦客”也是属于中国八大文化帮派之一,但是,“甘肃麦客”的影响力不如“晋商”和“徽商”这些文化帮派,但是,从农村成员的流动与分层的角度来看,“麦客”就非常具有研究价值。在闽西客家的农村里,同样存在“稻帮”和“泥水帮”,这中群体和“麦客”具有相同的文化性质,笔者来自闽西客家农村,以一个局内人的身份来研究“稻帮”和“泥水帮”群体,借此来阐述整个客家农村的分层和流动。

一、形成背景

闽西客家武平县湘店乡地处武平北部丘陵地带,和长汀、江西接壤。交通不便,湘店乡总共有7个村,村与村之间相隔比较远,互动和交流少,乡政府也很少举办一些村与村的联谊活动。因此,这是一个闭塞的乡村,村民与村民的交流依靠于5天一次的赶集。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乡村里很少有居民外出务

工,大部分青年村民留在家务农。农村合作社模式的生产方式束缚了农村的青年人,同时,城乡户籍制度也把农民限制在了农村,青年农民根本就没有机会外出务工。从地理条件和交通条件来看,几乎没有通往外部的公路,即使有公路也没有外出乘坐的交通工具。据了解,那个时候大部分村民都是步行50公里,花费一天一夜的时间才能赶到县城。正是由于这种艰苦的条件和闭塞的区位,导致村民外出的几率为几乎为零。改革开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以后,大大的解放了农村剩余的农村劳动力,尤其是青年人。这个阶段农村青年农民开始打破传统的观念,把视线转移到外部的世界,开始外出务工。由于社会迅速发展以及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农村社会也开始出现分化,逐渐形成了不同的几个阶层:第一个阶层是农村里的精英阶层,他们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够识文断字,讲普通话。这种优势导致他们成为农村里的精英,他们眼光高远,把自身投放在外部世界中,开始在外务工。那个时候外出务工意味着村里的话语权,因为外出务工可以带来权利、地位和声望。第二个阶层是村里的领导阶层,这一

个阶层的成员包括两个方面的来源：第一部分是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一辈农民，他们在村里拥有一定的声望，以自己的声望作为筹码，来获取村里的治理和领导权；第二个部分是村里拥有一定文化能力的青年农民，他们没有选择外出务工，而是留在村里，这样他们就获得了村里的声望和地位。第三个阶层是村里的技术工人，这一类的技术工人指的是泥水匠、石匠、木匠等建造农村房屋的技术工人（拥有一定技能的农民）；第四个阶层是村里的普通村民，他们没有特殊的技能，也没有文化知识，以务农为生。

二、“稻客”产生的原因

农村经济水平的发展，是农村“稻客”产生的经济基础，而在经济水平基础上形成的农村阶层的分化，为农村的“稻客”提供了阶层基础，因此，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农村“稻客”是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居民的阶层分化相互结合的产物。笔者认为在每一个社会转型的时期，农村都会各种形式的变化来回整个社会的转型，就湘店乡而言，它以一种农村本土的“资本化和市场化”的形式回应了这种农村中的社会转型。一个农村能够产生一定的市场化形式，原因是多方面的，笔者在此略为分析：首先，国家的政策在“稻客”的形成过程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在80年代以前，合作社模式时代，农民根本就没有选择的自由权，个人的欲望和想法被排除在外，而80年代以后，国家实行了土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拥有的个多的人身自由，可以选择自身的行为，既可以为自已干活，同时也可以为别人干活而获得报酬。其次，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农村阶层分化是导致“稻客”形成的主要原因。正如上文提到的阶层分化类型，一些农村的精英阶层往往会选择外出务工和在村里当干部，只有处于农村分化底层的农民才更多的选择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获得报酬，因为他们缺乏技能，而且在心里上也认为这种做工方式也可以获得可观的收入。第三，市场经济的渗入破坏了原有的宗族制度和“帮扶制度”（吕世辰，2006）。农村中传统的农作行为更多的是依靠本村中同一家族的亲戚的帮扶，这种帮扶在湘店乡被称为“换工”，即一个亲戚帮助你收割了一天，在这个亲戚也收割的时候，你也把这一天“还”给她。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观念冲击着农村传统的思想观念，人们开始觉得只要自己有钱，就可以请别人帮助自己，而不是选择“换工”这种传统的劳作模式了。第四，湘店乡所处的地理位置影响着农村“稻客”的形成。湘店乡地处偏僻的武平北部，交通极为不便，在闭塞的环境下不可能有更加开放的市场形成，也就是说外来形式的“稻客”几乎是不存在的，因为他们来湘店乡务工成本太高了。所以，湘店乡所形成的“稻客”基本上都是属于本乡镇的居民所组成的。湘店乡农村“稻客”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是一个立体的形成过程。因此面面俱到。但是，笔者认为一个农村的变化仰仗于经济基础的基础上形成各种文化的变化。因此，归结起来，湘店乡“稻客”的产生是对原有的文化的一种冲击。

三、“稻客”的特征

1、时效性；其实所谓的“稻客”也不是常年累月的“稻客”。在湘店乡这个地方，一般的村子种两季水稻，但湘湖村只种一季水稻。因此，在插秧和割稻子的时候是“稻客”出现的时候。“稻客”只会一年中的两个季节出现，而不像是其他的工人，可以常年累月的工作。时效性是其主要特点，而且时效性制约着“稻客”规模的扩大和发展。2、规模小且以妇女为主要。 “稻客”往往是同一个村的妇女和在家务农的男人组成的。

一支“稻客”队伍大小不等，多者10多人，少者3、5人，规模较大的“稻客”队伍往往配备了几名男子，而小规模的一般只有妇女。3、“稻客”具有宗族聚集性。湘店乡的“稻客”一般情况下都是本村的村民组成的，而且大部分情况下都是本个村里关系亲密的同一个宗族的几个妇女结伴形成的。如果需要更大一些规模的，这些人首先会在自己的宗族里寻找中年男子和妇女参加。因此，宗族意识导致“稻客”的宗族聚集性。4、低阶层性。低阶层性是农村“稻客”阶层特征。农村“稻客”一般都是处在农村较为底层的村民。他们没有文化，缺乏一定的谋生技能，唯一的生存技能就是从事农活。因此，他们只能通过替别人收割稻子来获得一定的薪水。5、低流动性。由于低阶层性导致了“稻客”的低流动性。当然这里指的只是湘店乡的“稻客”，其他地方的稻客或许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湘店乡的“稻客”由于他们处在较低的社会阶层，这就导致了他们不可能到外部去谋生，同时，由于湘店乡偏僻的地理位置，交通不便，导致这个地区的“稻客”谋生区域局限在整个乡镇内，而不可能到其他乡镇去为别人从事农活而获得薪水。同时，相对于那些外出务工的农村精英来说，他们的确是流动性很弱的一群人。

四、“稻客”对农村生活的影响

从阶层流动的角度来看，农村“稻客”的产生增加了农村中流动最弱的群体的流动。如果没有充当一个“稻客”的角色，这些处在农村底层的村民平时是很少到各个村去活动，他们除了5天一次的赶集之外，其他的时候他们几乎是没有流动到其他村巷的。同时，“稻客”的产生是农村阶层分化的一个结果，且这种农村交易行为的普遍进一步固化了这种阶层分化。这些低阶层的农民可以通过体力劳动的形式获得必要的报酬，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通过非体力劳动获得报酬的欲望和行动，进而固化了传统的思想模式和阶层体系。从冲突文化来看，农村“稻客”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传统文化。因为，原本的收割方式一般都是以“换工”的形式进行的，但是，在农村“稻客”产生之后，原先“换工”行为模式就弱化了，这就说明以“换工”为代表的传统文化遭受到了“稻客”一定程度的冲击，原本的宗族文化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挑战。但是，话又说回来，“稻客”群体一般是以一个宗族或者一个家族圈为核心结合起来的，以“稻客”为媒介增加了宗族的团结，从这个方面来看，宗族制度又因为“稻客”的产生而变的更加具有凝聚力。因此，从宗族制度方面来看，“稻客”的作用应该是一个矛盾体，相对来说较为贫困地区的宗族文化因“稻客”而得到加强，而较为富裕村镇的宗族文化遭受到了“稻客”群体强烈冲突。

结语：笔者这篇论文仅仅是一种个案来分析，而不能概括为整个国家范围内的“稻客”都是这种情况，每一个农村和地区都有自己不同的文化和地理特征，所以，这种文化团体形成的原因以及它的特征和影响都是不相同的。如果说一定要有一个代表性的话，笔者认为这篇“稻客”文章的分析适合于那些较为偏僻的、宗族制度较为浓厚、农村阶层分化比较严重的农村地区，例如说“闽西很多山区就符合这种情况。”

作者单位：刘群鑫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冯兰珍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参考文献：

- 1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2 吕世辰.《农村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